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4391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之住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共0.2574公克）、殘渣袋1個、針筒4支、分裝杓1支等物，並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被告前多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而未到庭，顯見其欠缺遵法意識，難認符合進行戒癮治療之要件，故本案不宜為毒品戒療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前，應向被告說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

01 事項，得其同意後，再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療，
02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明
03 定。又檢察官對「初犯」或「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行之
04 行為人，究採取「聲請觀察勒戒」或「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
05 訴」之處遇，核屬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僅得就檢察官之裁量
06 為適度之司法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
10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無誤。另經警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
11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
12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
13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6日濫用藥物
14 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2號）各1份足
15 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
16 訛。

17 (二)被告先前未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
18 戒乙節，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可參。

19 (三)又被告前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表示確有緩起訴戒癮治
20 療意願，惟嗣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多次合法傳喚，均未到
21 庭，嗣經拘提到案並經檢察官當庭告知下次庭期後，又再次
22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乙情，有新北地檢署113年12月4日、114
23 年1月8日點名單各1份、送達證書1紙、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
24 票及新北市政府土城分局拘提報告書1份、114年2月2日訊問
25 筆錄1份、同年月4日點名單1份可參，被告既經新北地檢署
26 檢察官多次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難以期待其確實有意
27 願且能積極配合戒癮治療之期程，主動前往治療機構進行評
28 估以及後續之戒癮治療處遇。聲請人綜合上情，認被告非接
29 受觀察、勒戒之強制戒癮措施，不足以戒除毒癮，因而裁量
30 選擇聲請法院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
31 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從而，

01 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
02 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
03 察、勒戒，經核並無不合，爰予准許。

04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05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柯以樂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楊煊卉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